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19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91,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12%。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0,295.84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81,740,071股变更为2,781,149,071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1,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上述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2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

9.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的327.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失效。

10.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调动、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年2月17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5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3,832股。

13.2025年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4月12日,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因调动、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过失、不能胜任原有岗位等原因发生职务下降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过失、不能胜任原有岗位等原因发生职务下降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共有1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合计59.1万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公司2023年2月1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对应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而是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上述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因公受伤或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或激励对象因组织调整等原因发生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因调动、组织调整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的6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13.45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了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过失、不能胜任原有岗位等原因发生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因个人过失、不能胜任原有岗位等原因发生职务下降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的5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13.45元/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金额为8,150,295.84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11名激励对象分别支付了回购价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1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81,740,071股减少至2,781,149,071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014,214	0.32%	-591,000	8,423,214	0.30%
高管锁定股	83,046	0.00%	0	83,046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31,168	0.32%	-591,000	8,340,168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2,725,857	99.68%	0	2,772,725,857	99.70%
总股本	2,781,740,071	100.00%	-591,000	2,781,149,071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要求,也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再确认,具体费用以公司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君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5年4月19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5-038)》。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5-038)》。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曌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2025年4月19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陈曌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强先生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强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曌	张强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
联系电话	0510-80121156	0510-80121156
传真	0510-80121156	0510-80121156
电子邮箱	chenzhao@hrflanges.com	zhangqiang@hrflanges.com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曌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科员;2015年1月至2022年2月任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经济发展科科长;2022年3月至今任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4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强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参加工作;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山东鲁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主任;2025年4月18日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18日,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设计”)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通知,中交资本计划于2025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知,中交资本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截至本次增持前,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2,6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8,060,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

(三)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的增持情况: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4-048号),中交资本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4-069号)。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02号),中交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0增加至22,642,664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1,285,418,199股增加至1,308,060,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交设计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交资本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中交资本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何俊岩先生,独立董事卢相君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天文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董曼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及问题征集方式

1.为了进一步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2: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000686@nesc.cn,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直接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登录“价值在线”(https://eseb.cn/1nvRjZL9Fte)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进入活动页面参与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窦昕	是	4,500,000	1.19%	0.22%	2021-05-13	2025-04-1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回区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庆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窦昕	378,068,362	18.29%	0	0.00%	0	0.00%	352,962,852	93.36%
张国庆	50,000,000	2.42%	0	0.00%	0	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428,068,362	20.71%	0	0.00%	0	0.00%	402,962,852	94.13%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靖女士,副董事长、总裁文政先生,独立董事常启军先生,董事、副总裁郑宁丽女士,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代董秘王小龙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7882931号

发明名称:一种低氯型双酚A型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 2024 1 1375795.4

专利申请日:2024年09月 30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江胜宗;林仁宗;袁青青

授权公告日:2025 年04月18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涉及一种低氯型双酚A型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涉及环氧树脂的精制技术领域。该制备方法流程简单方便,可控性良好,绿色环保,生产成本低,制备得到的低氯型双酚A型环氧树脂具有较低的总氯含量,应用于涂料、胶黏剂、灌封胶或电子浇铸树脂等领域。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环氧树脂领域知识产权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9日 (星期二)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2日 (星期二) 至04月28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lif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9日 (星期二) 15:00-17:00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录制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9日 (星期二)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9日 (星期二)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2日 (星期二) 至04月28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lif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联系邮箱:tzzqb@lif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投金冶”)持有的股份由65,370,510 股减少至58,43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9%减少至5.45%,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即6%)。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收到湘投金冶发来《告知函》,获悉在2025年4月21日,湘投金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35,100股,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A座9楼			
	权益变动区间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35,100	0.65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72,872,703股为基础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65,370,510	6.09	58,435,410	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70,510	6.09	58,435,410	5.45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投金冶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94	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110	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1146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173	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211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9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2009	中欧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24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728	中欧瑞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734	中欧瑞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4848	中欧睿弘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005964	中欧安时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632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9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724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